

- （一）什么是行政？

行政：政府行政组织为了公共利益目的，以公共权力和法律为基础，对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和政府自身内部事务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

- **（三）什么是伦理学？**

- 伦理学（**ethics**）是关于道德的科学。又称道德学、道德哲学

- **那么，道德是什么？**

人的两重性  
自然存在和道德存在

**自然人：** 存在于我  
们周围的大千世界和存在于我们  
自身的自然本能

**道德人（自由人）：**  
摆脱了被盲目力量和客观规律所  
支配与奴役而能自觉地创造自己  
的历史的精神状态

对立统一

自然属性

自然律

他律

因果律

Behavior（功能性）

真

工具理性

“是”

感官存在

.....

必然王国

社会属性

道德律

自律

自由律

Act（意愿性）

善

价值理性

“应该”

理智存在

.....

自由王国

# 现代学术上的一般定义

- “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表现为善恶（Good vs Bad）、对错(Right vs Wrong)等对立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罗国杰
- 所谓**社会舆论**，是指人们表达、传播、交流关于某一现象、事件、行为和对人物评价看法的倾向性态度。古人云：“千夫所指，不病而死”。“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岂谁怜之！”；“众口铄金”。
- 所谓**传统习俗**，是指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已被人们普遍承认和熟悉的，一些日常的、稳定的道德经验、道德常识、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方式。“入乡随俗”。
- 所谓**内心信念**，是人们对某种道德要求的正确性和正义性深刻而有根据的笃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道德义务和强烈责任感。良心

## • 什么是伦理学？

- 伦理学（**ethics**）是关于道德的科学。又称道德学、道德哲学

# (五) 伦理学的分类



目的论  
义务论  
德性论

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

非规范伦理学

一般的规范伦理学原理

应用伦理学

描述伦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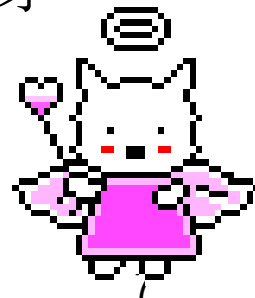
元伦理学

伦理学的三种理论：  
目的论  
义务论  
德性论

**伦理目的论(deontological views)**就是主张一个行为的善或恶、对或错，完全决定于这个行为所要实现的目的（事前）或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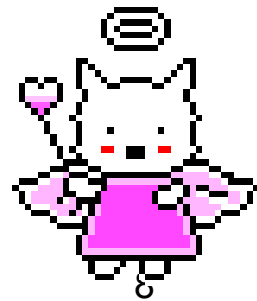
**伦理义务论（又称道义论:teleological views）**则认为，一个行为的善或恶、对或错，不是完全决定于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或目的，而是取决于行为本身所具有的“正当性”（行为应当遵守的原则和行为规范）。

**伦理德性论(virtuous views)**另一种不同的研究取向，它强调道德人格的优先性，因此它最关注的是“行为者”本身而不是“行为”本身的性质或特点。



## (六) 什么是行政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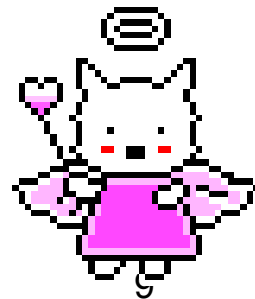
行政主体（个人或组织）在行使公共权力，从事公务过程中的**行政心理意识、行政原则规范**和**行政行为活动**的总和。





## （七）什么是行政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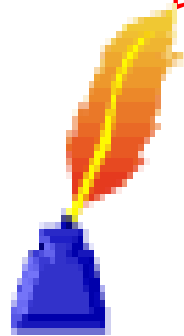
**行政**伦理学（administrative ethics）是关于**行政**道德的科学。又称**行政**道德学、**行政**道德哲学。



# 讨论

**伦理学目的论**就是主张一个行为的善或恶、对或错，完全决定于这个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或所实现的目的。所以政府行为的善或恶、对或错，完全决定于政府行为所要实现的目的（事前）或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事后）。

**政府行为**所要实现的目的应该是什么？



# 功利主义的理论预设

- 苦和乐是人类至上的主人
- 功利主义的出发点是个人效用或个人利益，其依据是一个明白浅显的心理学事实，即：**人的一切行为的基本动机是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负的快乐)**。既然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并且我们重视每一个人的利益，那么自然可以得出，就社会（政府）范围而言，我们应当增进最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 边沁在其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引论》系统地阐述了功利主义的道德体系，该书的第一段话就开宗明义地谈道：“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上的主人——**苦与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两个才能够指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怎样做。”

# 功利主义的三个命题

- **第一**，行动的道德正确性只是根据行动的后果来加以判断，除了后果之外，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影响我们对行动的道德正确性的评价。简单地说，正确的行动就是具有最好的后果的行动。
- **第二**，在评价后果时，唯一相关的东西就是一个行动所引起的幸福或不幸的分量，任何其他东西都是无关的。所以，正确的行动就是促进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行动。
- **第三**，在计算幸福或不幸时，任何人的幸福都必须被认为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幸福应该被认为比其他人的幸福更加重要。每个人的幸福都同样重要。

# 功利主义政府的基本原则是：

- **增进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The test of right and wrong of government is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这一原则是评价一切行为（政府行为）的道德价值的最终的尺度。

# 功利主义的价值和意义

- 功利主义符合了近代商业、经济发展的要求，成为影响力极为深远的重要伦理思想。
- 与经济和商业相同的人性假设：人们不可避免地要追求自己的快乐，每个人对快乐的追求或多或少都是对其他人追求快乐的补充。
- 与经济和商业相同的行为评价标准：计算预期行为的效果量。
- 功利主义道德的预设适应了人们按其最强有力的欲望而行动这一事实。

# 功利主义的局限性？

- 1、功利主义是“猪”的学说
- 2、功利主义要求对一切价值进行计算
- 3、功利主义无视社会规范
- 4、功利主义无视个人自由、权利、职责和义务
- 5、功利主义没有考虑“少数人”的权益

.....

## 第二章 政府的行为规范（“义务论”论政府） （个体层面与组织层面）

- 义务论 (Deontology) 又可称为道义论，这种道德理论主张人及其行为道德与否，不是依据行为的结果，而是根据行为本身或行为依据的原则。它集中于道德动机，把义务或职责看作其中心概念。义务论者把“正当”和“应当”作为基本概念。典型的义务论者认为，某些行为之所以内在地正当或原则上正当，是因为它们属于它们所是的那种行为。
- “义务论把针对人的行为而发的道德义务判断看作更基本的、更优先的。它认为对人及其品质的评价最终要依赖于对他的一系列行为的评价，善恶的价值判断最终要归结为行为的正当与否，而行为的正当与否，则要看该行为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或者行为准则的性质是什么。”
- 义务论的道德推理思路是这样的：人们行为或活动的道德性质和意义不在于其所要实现的目的或者它所体现的内在价值，而在于它所具有的正当性。某一行为的正当性在于它与某种形式的道德原则是否相符。符合道德原则即意味着道德行为的规范化，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之所以具有普遍的正当性，是因为道德原则或道德规范本身对人们道德行为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恰当明确的规定，并符合权利与义务对等分配的道德公正原则。

### • 义务：个体层面和组织层面





# 一、义务论的其代表人物：康德和罗尔斯

个体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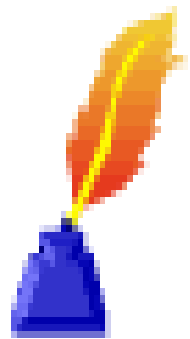
康德的政府公务员个体行为原则（规范）的三原则

（即道德绝对命令：*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可普遍化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law*)

人是目的 (*the principle of humanity as end*)

意志自律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of the will*)



02

wisdom

1



# 选择的结果： 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

- 第一个正义原则（**平等自由原则**）：
  - 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权利拥有最大程度的**基本自由**，一个人所拥有的自由要与他人拥有相同的自由并且是能够相容的。
  - **基本自由有以下几种**：政治自由及言论和集会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和保障个人财产的权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剥夺财产的自由等。
- 这一原则主要涉及公民**政治上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

# 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

- 第二个正义原则（**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
  - 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
    - （1）依系于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平等原则**）；
    - （2）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最少受惠者指的是社会中财富和收入最少的人**）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
- 这个原则涉及到地位、收入、财富等**社会与经济**利益方面的分配。

# 罗尔斯正义原则：两个优先原则

- 第一个正义原则优先于第二个正义原则  
（自由的优先性）：两个正义原则应以词典式次序排列，因此，自由只能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这有两种情形（1）一种不够广泛的自由必须加强由所有人分享的完整自由体系；（2）一种不够平等的自由必须可以为那些拥有较少自由的公民所接受。

# 罗尔斯的两个优先规则

- 第二个优先规则：机会公平又优先于差别原则，这也有两种情形（1）一种机会的不平等必须扩展那些机会较少者的机会；（2）一种过高的储存率(例如财产的继承)必须最终减少承受这一重负的人们的负担。

# 总的观点

- 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正义论，62）
- 罗尔斯认为他的正义是一种程序即程序正义
- 将程序正义分为完美程序正义（**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不完美的程序正义（**im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和纯粹程序正义（**pure procedural justice**）

# 罗尔斯的程序正义

- 罗尔斯认为他的正义是一种程序即程序正义
- 程序正义分为：
- 完美程序正义（**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
- 不完美的程序正义（**im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
- 纯粹程序正义（**pure procedural justice**）

# 完美程序正义的特点

- ①对于公平的分配，存在一个独立的标准，而且这个标准的定义独立且先于程序；
- ②有可能发明一个运作程序，此一程序可以保证达成所要的结果。
  - 譬如以分配蛋糕为例，假设有八个人要分享这个蛋糕，又假设每一个人都希望分到越多越好，并且假设这八个人的状况相同，并没有任何一个人对这块蛋糕有特殊贡献，所以也没有人具有任何优先或特殊分配的权利。
  -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可以确定公平分配的标准是：八等分，而我们也可以找到一个程序可以实现这个公平分配：让切蛋糕的人拿最后一块。这就是完全程序正义，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合乎完全程序正义的分配情境并不多。
  - 完美程序正义：完全能够实现先在的、独立的标准结果的程序（**有分配结果的标准，且有实现分配结果的程序**）



# 不完美程序正义的特点

- 不完善的程序正义指的是有独立于程序的结果正义，但是确保结果正义实现的程序却不存在。《正义论》以刑事审判为例来说明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在刑事审判中，正义的结果是“有罪者均被宣判为有罪并判处该当的刑罚，无辜者被宣告无罪并释放”。审判程序以实现这个结果为目标，但也许除了全知全能的神之外，人们无论如何努力也无法设计出总能实现这一结果的程序规范。“即使法律被仔细地遵循，过程被恰当公正地引导，还是可能达到错误的结果。”而且，这种错误的结果不是来自于人的过错，而是来自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各种偶然因素。所以，它最明显的特征是：有一种判断结果正义的独立标准，却没有可以保证达到它的程序（**有分配结果的标准，程序却不能完全实现分配结果**）。

# 一、社群主义者对罗尔斯的批评

## Michael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1982)

- 第一，关于人的概念，罗尔斯的理论以一种全新的方式重新表述了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关于人的基本概念，即抽象的、不带任何价值观与善恶观的个人。个人先于社会，先于道德，是自由选择的主体。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55014330243011342>